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本單元將分爲「雙賓式研究文獻」、「相關語言學理論」、「本文採用的語料」等三部分詳細論述與本文研究主題閩南語雙賓句相關的文獻。

第一節 雙賓式研究文獻

爲借重漢語與一般雙賓式豐富的研究結果爲基礎，本文將有關雙賓句的研究文獻分爲「漢語雙賓式研究文獻」、「一般雙賓式研究文獻」、「閩南語雙賓式研究文獻」三個單元討論。

1. 漢語雙賓式研究文獻

1.1 漢語雙賓式研究史概觀

本單元除台灣學者的相關著作外，並參考呂叔湘(1979、1984)、龔千炎(1997)、延俊榮(2002)、陸儉明(2003)所提及的雙賓句研究文獻，概觀漢語雙賓句的研究歷史如下。

1898 年出版的《馬氏文通》，是中國第一部系統的論述漢語語法結構的著作，採自西洋語法以建立漢語的句子成分系統，書中把句子成分稱爲「詞」，其後的早期漢語語法著作即大都以詞類爲綱來探討語法，這一時期的語法研究主要在說明哪個句子成分由哪些詞充任，哪些詞能充任哪些成分。直到黎錦熙 (1924) 才力主句子分析，即以句法爲主幹的基礎上探討語法。「雙賓語」這個術語也是由黎錦熙首先翻譯的，他在《新著國語文法》中提到「有一種外動詞，表示人與人之間交接一種事物的，如「送」、「寄」、「贈」、「給」、「賞」、「教授」、「吩咐」等，常帶兩個名詞作賓語，叫做「雙賓語」。這種帶雙賓語的句子裏邊，就有兩個在賓位的名詞。這兩個賓位中，屬於被交接之事物的叫『正賓位』；屬於接受

事物之人的叫『次賓位』，次賓位在前，正賓位在後。例如：“我送張先生一本書。”」註解中提到「雙賓語，英文為 Double Objects；其在正賓位的名詞叫做直接賓語(Direct Object)，在次賓位的叫做間接賓語(Indirect Object)。」¹其後以相似觀點繼續討論雙賓語的有呂叔湘(1941-1944)²、趙元任(1968)³等，王力(1950)與趙元任(1968)皆點出現代漢語方言中雙賓句詞序的差異問題⁴，至於中國第一部語法史——1958年王力《漢語史稿》中冊「語法的發展」則未論及雙賓句，直到1989年在《漢語史稿》基礎上修訂的《漢語語法史》才以動詞「問」字為例討論雙賓語結構。黎錦熙(1924)之外的雙賓句討論中，呂叔湘的討論則不稱「賓語」⁵，兩個賓語仍分別稱爲其慣用的「止詞」⁶(即直接賓語)和「受詞」(即間接賓語)；並將雙賓動詞依其意義分爲「給、與」類、「教、示」類、「奪、取」類及「學、問」類。趙元任也稱「雙賓語」，並依間接賓語前是否加「給」將雙賓動詞分類討論。

在句式方面，黎錦熙(1924)認爲雙賓語的句子可分爲五式：

- a. 陽貨送孔夫子一盤肘子。
- b. 陽貨把一盤肘子送孔夫子。
- c. 陽貨送一盤肘子給孔夫子。
- d. 陽貨送給孔夫子一盤肘子。
- e. 陽貨把一盤肘子送給孔夫子。

¹ 關於黎錦熙的引文與註解，見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商務印書館，1924)第四章〈實體詞的七位〉：31.雙賓位。

² 1941-1944年分別出版《中國文法要略》上、中、下集。

³ 即趙元任著，“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美國加州大學出版社，1968)。本論文所參考爲(1)趙元任著，丁邦新譯，《中國話的文法》(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2)趙元任著，呂叔湘譯，《漢語口語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1979)。

⁴ 關於王力(1950)轉引自橋本萬太郎(1975)的“introduction”。

⁵ 徐通鏘 2000，〈《馬氏文通》與中西語言學結合的道路〉，陸儉明主編《面臨新世紀挑戰的現代漢語語法研究》，(山東教育出版社)。書中提出呂叔湘「只講施事受事，不講主語賓語」。

⁶ 「止詞」名稱來自《馬氏文通》的「起詞」、「語詞」、「止詞」、「表詞」、「司詞」、「加詞」、「轉詞」七個句子成分之一。但呂叔湘〈從主語賓語的分別談國語句子的分析〉(1946)，原載於《開明書店二十週年紀念文集》，呂叔湘著《漢語語法論文集》(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頁445-480。書中提及：「我在《中國文法要略》裏借用《馬氏文通》的『起詞』和『止詞』指施事者和受事者，而另立『主語』一名。」

黎錦熙(1924)還認為：「送給」是一個「同義並行或兩動相屬的複合動詞」。而表示交接物品的外動詞(及物動詞)，若是單音的，下面大都可以任意結合「給」、「與」兩字而成複音。d 式和變式 e 式，都可看做兩動複合，若拆開用，便成 c 式。雖然沒有明確的定義，卻已提出變式這一概念。

《中國文法要略》根據和受詞(即間接賓語)前有无關係詞，把雙賓句式分為間接式和直接式兩種，底下再各分數種句式。與《新著國語文法》句式分類的標準不同，名稱也有不同，但結果是相同的。

經過五〇年代美國結構主義對漢語語法研究進一步影響後，六〇年代的漢語語法研究由趙元任、朱德熙、呂叔湘等集中討論結構語言學派的理論，並力圖用以系統的解決漢語語法問題。直到八〇年代，理論和方法已趨多元化，不論是傳統學派、結構主義 (Structuralist Grammar)、變形衍生語法 (Transformational-Generative Grammar)、配價理論 (Valence Theory) 和格變語法 (Case Grammar)，以及認知語言學的格式語法 (Construction Grammar)，在兩岸的漢語語法研究中都得到闡發和應用。

其間除上述的雙賓句研究外，對於主語賓語的問題則自三〇年代以來陸續有專文討論，如張世祿、呂叔湘、王力等，到 1955 年 7 月至 1956 年 4 月的《語文學習》各期均有「主語賓語問題的討論」一欄，如邢公畹、黎錦熙、岑麒祥、周祖謨、胡裕樹等共數十篇論文參與討論。由於漢語沒有明顯的形態變化，前期語法著作只得依靠語義，後又提出位置標準，實際皆有偏頗，這次討論最大收穫是認識到漢語研究應該從結構形式出發同時結合意義。不過語法形式究竟有哪些，語法學所說的意義究竟指什麼，兩者怎樣結合的問題並未深入討論，具體語句分析的分歧仍舊沒有結論。至於雙賓句的專著間有周遲明(1964)、周法高(1972)則由歷史的角度來觀察，詳細內容探討見於下一小節。而橋本萬太郎(1975)則以地理類型學的角度討論漢語雙賓句，提出漢語北方方言的雙賓句詞序特徵為「間接賓語十直接賓語」，例“送你一本書”；贛方言、湘方言、粵方言雙賓句詞序特

徵為「直接賓語十間接賓語」，例“送一本書你”；客方言則兩者兼俱。而台語(Tai language)的雙賓句詞序特徵為「直接賓語十間接賓語」，阿爾泰語(Altaic language)的雙賓句詞序特徵為「間接賓語十直接賓語」，台語如例(4)，阿爾泰語如例(5)。

(4)Bê :

hau(I) ou(give) ngon(money) mə (you)

“I give you money.”

(5)Mongolian :

HΘXΘPT (comrade-to) HOM(book-accusative) ΘΓΘB(gave)

“(He) gave the comrade a book.”

且從時間上看，「直接賓語十間接賓語」早於「間接賓語十直接賓語」的形式，因而提出：1.越南方的現代漢語方言雙賓句結構保留越多台語的特徵，越北方的現代漢語方言雙賓句結構可以發現越多阿爾泰語的特徵。2.漢語方言的雙賓句結構隨著歷史發展正不斷的「阿爾泰化」，亦即台語的格式傾向轉變成阿爾泰語的格式。

至於Li & Thompson(1981)⁷則從功能的角度以了解漢語在溝通的語境中表現的結構特色，然在雙賓句的討論中，其分類仍源於趙元任(1968)，將雙賓動詞分為「必須加“給”」、「可以自由加“給”」、「不可接“給”」三類。黃宣範(1982)對雙賓句也有簡單的討論，除了與Li & Thompson(1981)有同樣的分類，又以變形衍生語法理論(transformational-generative theory)的詞組律(phrase structure rule)與變形律(transformational rule)說明，並與英語做比較⁸。

⁷ 本文參考為Li, C. N. and S. A. Thompson 原著，黃宣範譯，《漢語語法》(台北：文鶴出版有限公司，1983)。

⁸ 見黃宣範 *Papers in Chinese Syntax*(《漢語語法論文集》)，(台北：文鶴出版有限公司，1982)，頁38-42。

關於變形衍生語法理論的發展與分化，以中文寫成的最詳盡文獻便屬湯廷池(1977)，其中對於雙賓句的探討見於書中〈3.12 間接賓語提前變形〉；更早的湯廷池(1975)也以「格變語法」⁹理論分析國語動詞。湯廷池(1975)把一些雙賓動詞的直接賓語與間接賓語分別分析為「客體」與「終點」¹⁰，當「終點」是表示人的時候，格標記用「給」，表示處所或方位的時候用「到」¹¹。

湯廷池(1977)是運用「變形·衍生語法」理論對漢語句法研究的主要著作，其中基於五點理由¹²，認為在深層結構中直接賓語位於間接賓語之前，而在「間接賓語提前」變形中所牽涉到的是間接賓語的移前，不是直接賓語的移後，至於其中列出的變形律此處不再列出¹³。另湯廷池(1978)，因以非語言學家為對象所寫，主要是將雙賓動詞分類討論，其分類似源於趙元任(1968)，卻將其「不可接“給”」的第三類分為兩類，使雙賓動詞成為四類。

另兩篇湯廷池(1977)與 Tang(1977)，除華語雙賓動詞分類外，並討論雙賓結構與「把提前變形」、「連提前變形」、「被動變形」、「主題變形」、「關係句變形」、「準分裂句變形」的關係。且提出雙賓動詞所帶三個名詞的語義內涵為「起點」、「終點」、「事物」(客體)，並擬設華語各類雙賓動詞的基底結構。

到了朱德熙(1979、1983)繼續對雙賓句展開全面研究，朱德熙(1982)提出了「準賓語」的概念與雙賓語式也可以含準賓語的看法，如“罵了他一頓”¹⁴。據

⁹ 關於格變語法請參考湯廷池，《國語變形語法研究第一集：移位變形》(台北：學生書局，1977)，頁 74-95；與湯廷池，〈CASE GRAMMAR IN MANDARIN CHINESE〉，載於《國語語法研究論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9)，頁 321-362。

¹⁰ 「客體」與「終點」見於本論文〈相關語言學理論〉該單元說明。

¹¹ 湯廷池(1975)以格變語法分析國語動詞的內容轉引自湯廷池，《國語變形語法研究第一集：移位變形》(台北：學生書局，1977)，〈3.12 間接賓語提前變形〉。

¹² 此五種理由可整理為：1.在直接與間接兩種賓語中，直接賓語是必用詞組，而間接賓語是可用詞組。間接賓語通常都可以省略，直接賓語卻多半都不能省略。2.在「賓語提前」與「處置式變形」中受影響而移位的是直接賓語，而不是間接賓語。3.在「被動變形」中受影響而移位的也是直接賓語，而不是間接賓語。4.直接賓語先、間接賓語後的詞序，比間接賓語先、直接賓語後的詞序來得自然而通順，尤其是兩種賓語裡面都含有指稱相同的名詞組做修飾語的時候。5.根據直接賓語與間接賓語的前後次序與有定、無定的區別，可獲得八種合法句形；而主張「間接賓語提前」變形則適用於其中的大部分合法度判斷。

¹³ 五點理由原文與變形律見於湯廷池(1977)〈3.12 間接賓語提前變形〉。

¹⁴ 朱德熙(1982)的「準賓語」含「動量賓語」(如「看一次」)、「時量賓語」(如「等一會兒」)、「數量賓語」(如「好一百倍」)三類。

陸儉明(2003)認為中國學者對於雙賓結構，除了名稱的差異，實際上黎錦熙(1924)的說法「一個動詞後面帶兩個賓語」一直持續了半個多世紀，直到朱德熙(1982)才對雙賓結構有新的說明。分析朱德熙的說法有兩項新看法：一是明確將「買了他一所房子」也列入雙賓結構，稱為「表示取得」的雙賓結構；二是對雙賓結構做了明確的結構分析——「把雙賓格式看成是述賓結構帶賓語的格式」¹⁵。關於陸儉明(2003)所提的朱德熙的第一項新看法，其實早在周遲明(1964) 探討雙賓句歷史發展的文章中已全面將雙賓語動詞分為「與」義和「取」義兩類來觀察，文中並回顧「呂叔湘先生把『受事補詞』(簡稱為『受詞』，即間接賓語)分為兩類，就是以這個事實為根據的：他的第一類受詞就是『與』義動詞所帶的間接賓語，他的第二類受詞(也稱為『反受詞』)就是『取』義動詞所帶的間接賓語。蘇聯龍果夫的《現代漢語語法研究》(第 111 頁)和雅洪托夫的《漢語的動詞範疇》(第 42 頁至第 44 頁)都把雙賓語動詞稱為『表示給和取的動詞』。黎錦熙先生的《比較文法》(第 27 頁)在『授與』義動詞下注明『反面為「奪」、「罰」』，在『教示』義動詞下注明『反面為「問」』，自然也肯定雙賓語動詞對間接賓語的這兩種不同的關係。……因此，我們可以把雙賓語動詞歸納為『與』義和『取』義兩類。¹⁶」可見陸儉明(2003)所提的朱德熙第一項新看法實際並不新，在早期的漢語語法學者已多有提及。第二項新看法朱德熙並未申論，後來李子云(1991)所謂「二重述賓短語」與馬慶株(1992)對「述賓結構帶賓語構成雙賓語構造」的闡釋應是此種說法的發揮。無論如何，朱德熙的雙賓句研究確是引起諸多討論的。

朱德熙(1979)的主要內容是認為把「給」字分析成動詞兼介詞，可以比較簡單的解釋許多句法現象。並集中討論由動詞「給」組成的三種句式，以及與這三種句式密切相關的雙賓語句式(即底下的 S₄ 句式)。文中把這四種句式標記為：

S₁ : M_s+D+給+M'+M (我送給他一本書)

¹⁵ 陸儉明，《現代漢語語法研究教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頁 261。

¹⁶ 見於周遲明，〈漢語雙賓語句的語法現象和歷史發展〉，《山東大學學報》，1964.1:62-84，2：80-101。頁 64-65。

S₂ : M_s+D+M+給+M' (我送一本書給他)

S₃ : M_s+給+M'+D+M (我給他寫一封信)

S₄ : M_s+D+M'+M (我送他一本書)

論文接著詳細討論了出現在這些句式裡的動詞的類。首先，把出現在 S₁ 裡的動詞稱為 D_a，例如「送」、「賣」、「還」、「遞」、「付」等，它們都表示「給予」的意義。同時指出所有 D_a 類動詞都能在 S₂ 裡出現。有少數 D_a 類動詞本身不包含給予的意義，例如「寫」、「留」、「昏」等，但這些動詞在 S₁ 裡出現的時候，整個句子是表示給予的。其次，把出現在 S₂ 裡的另一類動詞稱為 D_b，例如「買」、「偷」、「收」、「搶」等，它們不能在 S₁ 裡出現，表示的不是「給予」而是「取得」。同時指出能在 S₂ 裡出現的動詞不限於 D_a 和 D_b，例如“你沏杯茶給客人”、“我刻了塊圖章給李老師”、“我炒了盤鴿子兒給他”、“我打了一件毛衣給他”，這些句子裡的動詞既不表示「給予」的意義，也不包含「取得」的意義，而是表示「製作」某種東西的手段或方式，文中把它標記為 D_c。再由 D_a、D_b、D_c 與四種句式的交錯關係，將與動詞「給」相關句式中的動詞劃分為更多次類，並分別描述「給予」和「取得」的意義。

到朱德熙(1983)的續篇裏，則延續朱德熙(1979)的四種句型(文中稱為「S₁-S₄」)，分別討論四種句型後各加一個動詞或動詞結構造成的句式(文中稱為「S'₁-S'₄」)，此文主要目的是指出「S'₁-S'₄」與「S₁-S₄」結構上的對應關係。

至於八〇年代之後的語法理論，不僅開拓了語法研究的範圍，也為語言解釋提供了新的視角。如中國的李臨定(1984)、范曉(1986)、馬慶株(1992)、沈家煊(1999、2000)、Zhang(1998)、張伯江(1999、2002)、張國憲(2001)、劉丹青(2001)、陸儉明(2002)、王惠(2003)、徐德寬(2004)，台灣的 Wang(2001)、連金發(2004)等均為此時期援用新理論新方法以研究雙賓句的著作。

1.2 古漢語雙賓式研究文獻

關於古漢語雙賓句的研究文獻，底下將分「古漢語雙賓句演變史」、「古漢語雙賓句句型或動詞分類」、「專書中的雙賓句」三種類型討論：

1.2.1 古漢語雙賓句演變史的研究

此類型的古漢語雙賓句研究以法國貝羅貝(1986、1988)最具份量，其中〈雙賓語結構從漢代至唐代的歷史發展〉提出現代漢語中的雙賓結構是在西元一世紀至十世紀這段時間內定型的。在戰國時期，雙賓語結構的基本形式是：1.動詞+間接賓語+直接賓語。2.動詞+直接賓語+于(於)+間接賓語。3.以+直接賓語+動詞+間接賓語。4.動詞+直接賓語+間接賓語。到漢代，除去同樣的四種與位形式之外，出現一個新結構「動₁+動₂+間接賓語+直接賓語」。到魏晉南北朝「動₁+動₂+間接賓語+直接賓語」的結構已經很普遍了，「與」也越常見於「動₂」的位置上。四-五世紀(約南北朝)時又出現了「動₁+直接賓語+動₂+間接賓語」的新與位結構。從唐代起，「動₁+動₂+間接賓語+直接賓語」格式中的「動₂」都只用一個動詞「與」來表達，且漢語的基本結構繼續維持：「動詞+間接賓語+直接賓語」、「動詞+直接賓語+‘于(於)’+間接賓語」、「以+直接賓語+動詞+間接賓語」。但後兩種，自唐之後只用於文言文，只有第一種在白話中可以運用。漢代與魏晉時代的另外兩種結構「動₁+動₂+間接賓語+直接賓語」「動₁+直接賓語+動₂+間接賓語」繼續存在，並在白話的文獻裡相當普遍。

其次為周遲明(1964)，認為漢語雙賓句的基本句式古今相同，發展句式卻有很大變遷，所謂發展句式包含改變基本句式順序的變式句法，以及缺少某種成份的省略句法。並將雙賓語句的歷史演變劃分為兩個時期：從殷代到漢代為第一時期，從漢代到現代為第二時期，而以漢代為過渡時期。第一時期的雙賓語句只有三種變式句法，第一種是用「於(于)」字介出間接賓語；第二種是用「以」字介出直接賓語(又分直接賓語在前、直接賓語在後兩式)，第三種同時用「於(于)」

字和「以」字介出間接賓語和直接賓語。第二時期與第一時期的雙賓語句主要有兩點不同：一是第一時期分甲乙二式的，第二時期只有第一時期直接賓語在前的句式，而無直接賓語在後的句式；二是第一時期的「於(于)」換成「給」，「以」換成「把」。此文的時代劃分較簡單，無法看出精確的演變過程，但也有貝羅貝未討論到的發現，如第三種同時用「於(于)」字和「以」字介出賓語的句式。值得一提的是，本文雖為 1964 年發表，但提出漢語裡有相當多非專用雙賓語動詞，必須當它進入雙賓語句式而含有「與」義或「取」義時，才能帶兩個賓語，此觀念近於格式語法。

另一重要著作為志村良治(1995 譯)，主要研究漢語授與動詞自近代以來由「與」變為「給」的歷史演變過程。即上古時期齊魯之地《論語》、《禮記》所記的「饋」、「餽」、「歸」這個授與義的口語詞，可能在元代擴展到北方，由於沒有固定標寫形式，所以用「饋」、「歸」、「己」¹⁷表示，後來在清代中期固定為「給」，就成為僅用於北方話的授與動詞。本論文雖僅是授與動詞的討論，卻附錄有《老乞大》、《朴通事》中「與」和「饋」的全部用例，並討論元代平話的授與義例句，相當值得參考。但張惠英(1989)則反對志村良治的說法，認為與其把「給」和「饋」聯繫起來看，不如把「給」和「乞」聯繫起來看；因閩南語歷史上也以「乞」表給與義動詞，此說對本論文而言相形重要。此外，池田武雄(1962)、牛島德次(1963)等多位日本學者也對「給」字或雙賓式歷史有專文討論；向若(1960)、楊欣安(1960)、施關淦(1981)有關於「給」的詞性討論，徐丹(1990)則對貝羅貝的說法有進一步評論。

其他如王力(1989)對雙賓語的討論著重在「問」一個字的用法演變。而梅祖麟(1990)、張麗麗(2003)都有關於處置(給)式的討論，其中張麗麗(2003)提出三元動詞的句式在六朝時期經歷一連串的轉變，形成三元動詞的直接受事傾向前置的局面，「將」、「把」句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和三元動詞結合。討論的雖非典型雙

¹⁷ 「己」用於清代山東地區。

賓句，但其中關於三元動詞的歷史演變與給予義動詞的大量方言用例，都提供本文豐富的資料。

1.2.2 古漢語雙賓式或動詞分類研究

此類研究文獻甚多，有周法高(1972)、何樂士(1980、1985)、管燮初(1986)、董治國(1988)、楊伯峻、何樂士(1992)、馬慶株(1992)、孫良明(1994)、張世祿(1996)、李林(1996)、何洪峰(1997)、劉宋川(1998)、時兵(1999、2003)、李佐豐(2003)、張玉金(2004)等。

其中周法高(1972)按「授與義」、「告示義」兩類列出漢以前的雙賓動詞，並探討雙賓語結構。董治國(1988)對句型、例句收集內容豐富，主要由「主十動(及物)十賓(間)十賓(直)」與「賓(間)十主十動(及物)十賓(直)」的句式下再分次類。張世祿(1996)認為古代漢語雙賓式比現代漢語複雜，文中分古代漢語雙賓式為一般雙賓式和特殊雙賓式，分別論其動詞與結構，其中所謂特殊雙賓式則提出「為動雙賓式」、「使動雙賓式」，以及關於「動十之十名」結構的討論。李林(1996)著重雙賓結構的層次分析；何洪峰(1997)將《金瓶梅》雙賓結構從動詞角度分為兩類，一是單動帶雙賓語，二是動詞加「與」帶雙賓語，此文則以單動帶雙賓語的結構探討為主。劉宋川(1998)統計各類雙賓動詞在古籍的分布，並分別列出統計表。時兵(1999、2003)對雙賓句與雙賓動詞的研究，前者受認知語言學研究成果的啟發，從認知、歷史和轉換等角度分析近些年來古漢語研究的爭議和分歧，後者詳細描寫古漢語雙賓動詞的語法功能，並且探討語法功能與語義特徵之間的映照性。張玉金(2004)則有大量的雙賓語例句，且時代集中於西周，對先秦雙賓句的研究頗有助益。馬慶株(1992)對現代漢語雙賓式構造的分類和某些語言事實的分析提出新的看法，可供古漢語雙賓式研究作為參考。

1.2.3 專書中的雙賓式研究

有部分的雙賓句研究是集中範圍討論專書，如《左傳》、《史記》、《戰國策》

等，姜漢椿(1990)分「與、取」義、「教示」義、「帶雙賓語的一般及物動詞」等三類整理《左傳》的雙賓動詞；並整理雙賓語的幾種句式，如「謂之名」、「爲之名」式以及動詞後「之」的地位問題。

侯慎偉(1998)分「授予類」、「告示類」、「奪取類」、「致使類」、「稱封類」、「動詞『爲』類」、「一般動詞類」討論《史記》中的雙賓結構。張先坦(2003)將《戰國策》雙賓結構動詞分爲「交接動詞」與「非交接動詞」，「交接動詞」再下分「給予類」、「取得類」、「兼與取動詞類」、「告示類」、「聞知類」。

關於專書中的雙賓句仍以上文所言的動詞分類研究爲主，只是範圍專於一書，探討更形精密。

1.3 漢語方言雙賓式研究文獻

漢語方言的雙賓句研究文獻可分兩類，一種是專文介紹某方言的雙賓句，一種是各地方言雙賓句的比較。

專文介紹某方言雙賓句的研究在袁家驊等(1989)於各章均多少針對各種方言雙賓句特色提出討論。其後，以李如龍、張雙慶(1997)的涵蓋範圍最廣，在分章討論蘇州、高淳、金華、溫州、休寧、福州、泉州、汕頭、連城、梅縣、泰和、安義、香港等地方言時，都分別有一小節討論各方言的雙賓句型，爲方言比較提供相當豐富的材料。又如汪國勝(2000)討論的是大冶方言的雙賓句，提出大冶方言雙賓句的兩種格式與介引成分「了」，並討論賓語的位移與雙賓句的歧義，以及所謂的「雙賓兼語混合句」。汪化雲(2003)討論的是黃岡方言的「類雙賓句」，但文中認爲「類雙賓句」是在表達製作、取得、移動或捨棄某事物以給予某對象，其實所謂「類雙賓句」應可歸入一般雙賓句的。另有曾毅平(2003)討論了石城（龍崗）方言的被動句、雙賓句、「來、去」句、「有」字句和「添」字句，其中對石城（龍崗）方言的「雙賓句」是分「給予」、「取得」、「等同」三類討論。但有些研究「給」字句的文章，其「給」字句都相當於「把」字句，如梁玉璋(1990)，由此可見方言比較的重要。而徐丹(1992)討論北京話的「給」，則整理出多種方

言的給予義動詞。其餘在廣東話的研究中對雙賓句有詳細討論的如李新魁等(1995)、詹伯慧(2002)，對上海話的雙賓句有詳細討論的如宮田一郎、許寶華、錢乃榮(1984)以及許寶華、湯珍珠(1988)，而徐慧(2001)的益陽方言研究也包含雙賓句的討論。

關於各地方言雙賓句的比較研究，有本文「漢語雙賓句研究史概觀」該單元所提橋本萬太郎(1975)的地理類型學考察；「古漢語雙賓句演變史」中張麗麗(2003)提供給予義動詞的大量方言用例，其中的「把字句」有部分為雙賓的處置式，可供本文參考。此外，陳淑梅(2001)提出漢語方言中有一種「主語十動詞十賓語₁十X十賓語₂」的特殊雙賓句式，再由X入手說明這種特殊雙賓格式的類型及其方言分布，並且選擇32種方言進行考察，指出方言中這種句式所具備的條件，探索出X的性質和規律。而佐佐木勳人(2002)探討各方言給予動詞構成的處置句中，有大半的處置句式都有GIVE的用法，也屬雙賓句的討論範圍。鄧思穎(2003)則採用衍生語法(*generative grammar*)的原則(*principles*)和參數(*parameters*)理論¹⁸探討漢語方言語法，尤其是粵方言，而與本論文相關的部分主要是雙賓句結構的討論。Lai(2002)在討論客家“Lau”結構時，除對認知語法有所介紹，也提出Goldberg對雙賓式的分析。

此外，各地方言研究專書中的雙賓句討論，如羅肇錦(1985)、李新魁(1994)、曹志耘(1996、2000)、陳澤平(1998)、羅昕如(1998)、周長楫、歐陽憶耘(1998)、平田昌司(1998)、黃伯榮(2001)、鮑明煒、王均(2002)等也是研究各地方言雙賓句的重要參考文獻。

以上這些漢語方言研究文獻，不僅提供本文關於方言語料的收集，如附錄三；其研究方法更值得借鏡以為研究閩南語雙賓句的參考。

¹⁸ 自八十年代以來，衍生語法學者假設「普遍語法」(*universal grammar*)由兩大部分組成——原則(*principles*)和參數(*parameters*)。所謂原則，先天已經在大腦裏，是語言機制的一部分，不用靠後天學習；原則具有普遍性，每一個語言都應該共同擁有和遵守這些普遍的原則。唯一可以允許變化的是參數的值(*value*)，一個參數在不同的語言裏可以有不同的值，參數的值決定了原則應用的情況，也決定了個別語言的面貌。

2.一般雙賓式研究文獻

最常被提出討論的雙賓句研究是美國衍生語法學家拉遜(Richard Larson)在1988年發表討論英語雙賓結構的文章。按照Larson(1988)的看法，雙賓結構是由「與位結構」(dative structure)經過移位而來的¹⁹。顧陽(1999)、周長銀(2000)借用Larson(1988)的理論對華語這兩種結構也有類似的分析，鄧思穎(2003)則對Larson(1988)與周長銀(2000)作了評論，並採用Chomsky的新理論模式重新分析。因此，關於Larson(1988)等衍生語法學者對雙賓句的分析可參考鄧思穎(2003)。

此外，Jackendoff也曾就雙賓結構的看法與Larson展開爭論，見於Jackendoff(1990b)與Larson(2000)。爭論的重點在於DOC(即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NP0 V NP1 NP2)和POC(即prepositional object construction, NP0 V NP2 to NP1)兩種句型是否同義。Larson認為兩種句型同義，且POC為基底結構，DOC是由它衍生的結構；Jackendoff則認為兩種句型不同義，且兩種句型沒有衍生關係。其中Jackendoff的看法接近格式語法的概念。

丁建新(2001)以功能語法為理論出發點，討論英語雙賓及物結構的句法和語義分析，研究英語的句法、語義、與格替換等問題；王健(2001)提出日語動詞中並無漢語的雙賓動詞，但有一類表達授受意義的動詞與此相近，並對漢日這類給取動詞的句法形式、語法意義及語用條件分別進行對比分析。除這類對外語的雙賓句討論外，還有一類雙賓語的討論是關於兒童語言習得的問題，如周國光(1997)對1-5歲漢族兒童使用雙賓結構的狀況進行考察，首先對兒童語言中雙賓結構的結構類型、句法功能及其發展狀況進行描述分析，在此基礎上討論兒童習得漢語雙賓結構的機制。

以上一般雙賓式研究文獻，除Larson(1988)與Jackendoff外，僅以中文論文

¹⁹英文的「雙賓結構」(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為「V+NP2(間接賓語)+NP3(直接賓語)」，例“Give me the tickets”；「與位結構」(dative structure)為「V+NP3(直接賓語)+to+NP2(間接賓語)」，例“Give the tickets to me”。

為探討範圍。

3. 閩南語雙賓式研究文獻

閩南語雙賓式研究文獻，早期有 Huang (1977)將閩南語雙及物式分為三種形式，主要根據兩個原則：間接賓語與直接賓語的順序，是否必須有「予」(“hoo⁷”)。第一類動詞如「寄」、「放」，間接賓語帶「予」，置於直接賓語前後皆可；第二類動詞如「送」、「賣」，間接賓語帶「予」置於直接賓語的前後皆可；第三類動詞如「教」、「搶」，間接賓語不帶「予」，且在表層結構總是置於直接賓語前面。並認為雙及物式表現出賓語從主事到受事間的轉換，也可以看作是賓語從起點到終點的移動。在另一篇碩士論文 Wang (2001)有關於 Huang (1977)分類問題的評論。

楊秀芳(1991)在〈句法〉該單元有「述語帶雙賓語」一節，詳細討論動詞與「與」連用與否，直接賓語與間接賓語的次序轉換；並討論各種格式轉換的語義改變。

Cheng, et al.(1996)提出台灣閩南語中“hoo”可能發現的六種句型，含雙賓結構-1(hoo NP1 NP2, “我 hoo 汝三百塊”)、雙賓結構-2(V-hoo NP1 NP2, “我送 hoo 伊一本書”)、與位結構(V NP2 hoo NP1, “我賞一先錢 hoo 汝”)、連謂結構(V(NP2) hoo NP1 V, “我唱(一首歌)hoo 汝聽”)、被動結構(hoo NP VP, “彼個查某人 hoo 伊騙去矣”)、使動結構(hoo NP VP, “我 hoo 伊得第一名”)。然後對各句式再作分析，並討論語法化與方言比較的問題。

李如龍(1997)探討的閩南語含泉州、汕頭(潮汕)、屯昌(海南)三地，其中泉州、汕頭都有一小節討論該方言的雙賓句。泉州雙賓句的研究含句式甚至聲調變化分析；汕頭的雙賓句則特別著重各種相關句式的討論，是值得與潮、泉兩地傳統文獻作比較的研究。

湯廷池(2000)有一小節討論閩南語「雙賓及物動詞」，將其成員分為以客體

名詞組充當直接賓語，以終點名詞組充當間接賓語，以主事者名詞組充當主語等三類，分別討論其句式與論元結構。Wang(2001)與本文同樣採取格式語法的觀點看閩南語雙賓句，首先將雙賓句分爲五種形式：第一種含「送」(sang³)、「算」(sng³)、「賣」(be⁷)等動詞，這些動詞分別表示不同的「送」(give)的方式；第二種含「贏」(iann⁵)、「罰」(huat⁸)、「偷提」(thau¹ theh⁸)等動詞，這些動詞表示間接賓語損失了某物並轉移給主事者的不同方式；第三種含「問」(mng⁷)、「教」(ka³)、「講」(kong²)等動詞，這些動詞分別表示描述或詢問；第四種含「叫」(kio³)、「稱呼」(ching¹hoo¹)、「號」(ho⁷)等動詞，直接賓語在這些動詞的句子中常被視爲間接賓語的補語；第五種含「欠」(khiam³)、「減」(kiam²)等動詞，直接賓語通常是錢或數量名詞。其後並討論與雙及物句式相關的問題，如動詞「買」、「賣」、「租」、「借」等動詞，與「共」(ka⁷)的用法等。此文觀察仔細，但所討論的動詞都是典型雙賓動詞，對格式語法所觀照的邊緣現象未充分顧及；且範圍爲現代的台灣閩南語，觀照面尚可擴大。

Lien(2004)是關於《荔鏡記》雙及物結構式的探討，主要將雙及物結構區別爲兩種類型：第一種類型的格式爲 a. 「S -V- O₁- “乞” / “度” - O₂」，例如“打(phah⁴)手指乞你”²⁰(打戒指給你)；b. 「S - O₁- V - “乞” / “度” - O₂」，例如“錢銀提乞伊”(錢拿給他)²¹。第二種類型的格式爲「S - ka⁷(“共” / “甲”) - O₂- V- O₁」，其中的 ka⁷(“共” / “甲”)至少標記三種語義角色，即受惠者(benefactive)、終點(goal)、起點(source)——受惠者(benefactive)角色例如“共人磨鏡”(替人磨鏡子)，終點(goal)角色例如“我卜共啞娘說(...)”(我要跟小姐說(某事))，起點(source)角色例如“值人卜共你討恩”(誰要跟你討人情)。除了以此二類型討論雙及物結構外，並提出「乞」或「度」這兩個詞只有在格式中才可能明確觀察出某些無法確定的語法範疇(是介詞或動詞)以及語義、語法特性，例如當動詞與「乞」

²⁰ 本文所引閩南語句子採《荔鏡記》原文用字，Lien(2004)的《荔鏡記》引文則採拼音。

²¹ Lien(2004)原文爲“give him money”，直譯當爲「給他錢」；筆者認爲閩南語「錢銀提乞伊」更接近中文的「錢拿給他」，便如此中譯，底下各句情形亦同。

或「度」之間插入「來」或「去」這兩個趨向詞時，原來的雙及物結構延伸成爲一個連謂結構，而「乞」或「度」也成爲一個使動動詞，例如“捧湯來度我洗面”（捧熱水來讓我洗臉）。格式語法的討論使作者發現在雙及物結構、連謂結構、使動結構和被動結構的複雜關係網絡中，「乞」或「度」扮演關鍵的角色。

此外，尚有與閩南語雙賓句研究相關的論文如 Cheng(1974)，討論台灣閩南語的使動結構。其中以現代閩南語“hoo⁷”的有無作爲分類的依據，並提到“hoo⁷”可當作動詞如“我 hoo⁷伊冊”（我給他書），也可當「與格」標記如“我寄冊 hoo⁷伊”（我寄書給他），此類討論皆可作爲閩南語雙賓句研究的參考。

至於中國的閩南語研究文獻，對於台灣的研究如張振興(1993)，潮州的研究如蔡俊明(1991)、張屏生(1992)、林倫倫(1993)，泉州的研究如林連通(1993)，漳州的研究如漳州師範學院閩南文化研究所閩南方言研究室(2001)，廈門的研究如周長楫、歐陽憶耘(1998)、廈門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6)、周長楫(2001)，漳平、永福的研究如張振興(1992)等，也都可作爲研究閩南語雙賓句的參考。

第二節 相關語言學理論

爲開拓閩南語雙賓句的研究視野，本文取法現代語言學理論，惟不採公式的表述，僅取其觀念融入論文的討論中。對於相關語言學理論，底下將分「衍生語法」(generative grammar)、「格變語法」(case grammar)、「格式語法」(construction grammar)以及「論元結構」(argument structure)、「概念結構」(conceptual structure)等概念略做說明。

1. 衍生語法(generative grammar)

1.1 衍生語法的緣起

當代「衍生語法理論」(generative grammar)開始於 Chomsky(1955)*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Linguistic Theory 或 Chomsky(1957) *Syntactic Structures*。經過「初期理論」(the initial theory)、「標準理論」(the standard theory)、「擴充的標準理論」(the extended standard theory)、「管轄約束理論」(the government-and-binding theory)、「原則參數理論」(the principles-and-parameters approach)等理論階段的演進，發展到最近的「極小主義理論」(the minimalist program)。但是在本文裡主要運用的是下面的結構與概念。

1.2 衍生語法理論與相關文獻

由杭士基(Noam Chomsky)等人所創建的「變形衍生理論」中，所謂「變形」(transformational)，是指句子從深層結構到表面結構的形態上的變化；「衍生」(generative)一詞則表示這一派理論非常注重語言規律的「形式化」(formalism)、「清晰性」(explicitness)與「精確性」(preciseness)。有關變形衍生語法理論的第一部有系統的著作是杭士基在 1957 年出版的《句法結構》(Syntactic Structures)。

杭士基在 1965 年出版的“*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中提出：語言的規律由三個部門——「句法部門」(syntactic component)、「語意部門」(semantic component)、「音韻部門」(phonological component)——所組成。句法是「衍生部門」(generative component)，專司句子的產生；語意與音韻是「解釋部門」(interpretive component)，語意賦予個別的句子語意解釋，音韻賦予個別的句子語音型態。而句法部門可以分為衍生深層結構的「基底」(base)與衍生表層結構的「變形」(transformation)。「基底律」(base rules)是一套沒有語境限制，也沒有運用次序規定的改寫律，可以無限次援用。基底律的功能在於賦給每個句子正確的結構記述，產生深層結構。

關於變形衍生語法的標準理論，湯廷池(1977、2000)以及其他有關 Chomsky 論著都有詳細介紹。本文用以說明雙賓句式主要在衍生部分，並不強調雙賓句的變形過程。

2. 格變語法(case grammar)

以杭士基為首的標準理論²²有一個重要的前提，就是「變形不能改變語意」或「變形保留原有意義」。菲爾摩(C. J. Fillmore)與「衍生語義學」(generative semantics)派的學者一樣，也對於標準理論中深層結構的妥當性表示懷疑，因而提出「格變語法」(case grammar)的主張²³。

認為在標準理論中存在於深層結構的語法關係，如主語、直接賓語、間接賓語、介詞賓語等，實際上都是屬於表面結構的概念。在深層結構中所需要的不是這些語法關係，而是「主事者」(Agent)、「經驗者」(Experiencer)、「客體」(Object)、「工具」(Instrument)、「起點」(Source)、「終點」(Goal)、「處所」(Location)、「時間」(Time)等有關「語意格」(semantic case)的概念。

也就是說，每一個名詞組在深層結構中都有一定的「格位角色」(case role)，這些格位經過適當的變形以後，才在表面結構成為主語、賓語、介詞組等；深層結構中的每一個格位都幾乎是潛在的主語、賓語、補語或附加語，至於哪一個格位在表面結構充當這些語法功能，那就要看個別的動詞而定。

上述格變語法理論介紹，參考湯廷池(1977)²⁴。關於格變語法理論中文介紹，另有菲爾摩(2005)一書。

3. 格式語法(construction grammar)

據張敏(1998)等對現代語言學流派的討論，當代語言學各流派大致可歸入形式主義(formalism)與功能主義(functionalism)兩大學術思潮²⁵，而這兩大學術思潮最外在的差別體現在研究重心、分析方法和表述方式方面。即前者注重形式主義

²² 1972年杭士基稱變形語法理論經過討論與修改後的理論內容為「標準理論」。

²³ 為了變形能否改變語意與深層結構有無存在的必要等問題，杭士基修改立場後的「擴充的標準理論」(extended standard theory)與「衍生語義學」(generative semantics)、「格變語法」曾有短暫的鼎立形勢。

²⁴ 參考湯廷池，《國語變形語法研究第一集：移位變形》(台北：學生書局，1977)，頁74-93。

²⁵ 見於戴浩一、薛鳳生(1994)、戚雨村(1997)、張敏(1998)、袁毓林(1998)等書。

的研究，把重點放在對語言的形式結構和特徵的刻畫上，在取材上注重內省的、理想化的語料，並用概括性極強的抽象的形式化規則表述出來，如杭士基(Chomsky)的變形衍生語法；後者則主要著眼於語言構造中的功能因素，注重自然、實際調查的語料，重視語義、語用、話語的分析，並將形式上的規律訴諸非形式化的合乎直覺的外在解釋，如韓禮德(M.K.Halliday)的「系統功能語法」(Systemic Functional Grammar)。

本文取為論述出發點的格式語法，雖然一般認為與功能主義同樣強調語義、語用的分析，但也有學者認為並非純功能的，因格式語法也注重形式的句型結構。其代表性的著作有 Fillmore et al.(1988), Goldberg(1995), Fillmore et al.(2004)等。

3.1 格式語法的緣起與文獻

格式語法的緣起，最早可溯自二十世紀上半葉，如 Brunot (1922)、呂叔湘(1947)、Jespersen (1965, 1984, 1990)等人的著作中已可略見格式語法的踪影。二十世紀下半葉初期也有語言學家提出不同於當時主流概念(生成語法)的格式語法雛型，如 Bolinger (1961, 1977)；直到八十年代後期才由在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任教的語言學系教授 Fillmore, Kay 有意識的發展出格式語法，累積十幾年的教學經驗和研究成果，特別和史丹福大學的語法體系合作，發展出一套獨特的分析方法，於 2004 年初出版了格式語法的專書。

除美國外，格式語法理論也引起歐洲、日本、中國大陸等地區學者的研究興趣。其參考文獻除上述的 Fillmore 與 Goldberg 的作品外，台灣學者如鄭良偉(1997a, 1997b, 1997c, 1997d, 2000)、Huang (1998, 2000)、Biq (2002)、Su(2002)、Wang(2001)、Lien(2004)等也都有相關著作發表。

3.2 格式語法理論

本節將格式語法理論的主要觀點概述如下：所謂「格式」(construction)是語言中各種約定俗成的形式與意義的結合體。格式的單位可大可小，舉凡詞素

(morpheme)、單詞(word)、合成詞(complex word)、成語(idiom)、句式(sentence pattern)等皆是，而這些格式是獨立於詞彙語義規則之外的，具有獨立的語義。如Goldberg(1995)對格式的定義大略為：

如果用 C 代表獨立格式，把 C 看成是一個形式(Fi)和意義(Si)的結合體，C 能夠成立的條件是：Fi 或 Si 的某些特徵不能從 C 自身的組成成分或者從其他已有的格式預測出來²⁶。

也就是說格式語義是獨立於能進入這個格式的具體成分，尤其是動詞性成分的；且一個格式就是一個整體結構，整體意義大於部分之和，即格式的整體意義不等於各組成成分的簡單相加。格式結構上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反映了信息、焦點、話題、風格、方言差異等語用內容，僅通過對各組成成分的分析是無法認識整體性質的。

4. 論元結構(argument structure)

文獻上常見的「語義角色」(semantic role)、「題元」(theta-role)、「論元」(argument)、「價」(valency)、「格」(case)等等，雖然譯詞頗為混亂，但所關注的都是名詞跟動詞的關係及其相關的語法分析問題。其中的「論元」(argument/place)與其他文獻上出現的「價」、「元」、「向」、「項」、「位」更是相近的概念²⁷，因此本論文中的「論元理論」相當中國學者所謂「配價理論」。

²⁶ 原文見於 Goldberg, Adele E.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pp.4. 定義中的「特徵」原為“aspect”，此處為使語句簡單明瞭採用張伯江(1999)的說法。“aspect”通常譯為「體」或「時貌」，是一個語法範疇，表示動詞所敘述的動作，如是否正在進行，還是表示習慣的、重複的、瞬間的動作等，如英語的進行體和完成體，漢語的完成體如「--了」「--啊」等。

²⁷ 「論元」(argument)，也譯作「項」或「向」，是從數理邏輯中借用來的術語；「價」(valency)則是從化學中借用來的術語。「論元」和「價」的共同之點是：某一成分有多少個同現成分，就決定了他的「值(類)」。因此，借用到語言學中，二者所指相同，不過，德、法的語言學家喜歡用「價」，英、美的語言學家一般用「向」。此外，英國有少數語言學家也用「位」(place)。

在前文〈格式語法〉一節曾提到當代語言學各流派大致可歸入「形式主義」(formalism)與「功能主義」(functionalism)兩大學術思潮，但不管是哪派的語法學說，都必須正視句子中不同詞項之間的句法、語義聯繫這一事實；因此，反應動詞對名詞性成份的支配能力的「論元」，便成爲當代語法理論無法迴避的概念。

4.1 論元結構理論的緣起與文獻

關於論元結構理論，多數學者認爲最早是法國語言學家特思尼耶爾(L. Tesnière)提出的²⁸，也就是來源於特思尼耶爾於 1959 年出版的《結構句法》(Structurele Syntaxis)。特思尼耶爾的理論，在德國，從理論到應用，從研究到教學都取得了豐碩的成果；對前蘇聯、芬蘭、捷克等國家的語言學界，也產生頗大的影響。只是當初特思尼耶爾只討論動詞的論元結構，現在則進一步討論形容詞、名詞的論元問題。

關於論元結構理論的研究文獻除有特思尼耶爾的《結構句法》等外文著作外，漢語論元結構理論的中文著作相當多，連金發(1976)、馮志偉(1983)、張烈材(1985)、李潔(1986)、方德義(1986)、顧陽(1994)、王初明(1994)、沈陽、鄭定歐(1995)、沈陽(2000)、韓萬衡(1997)、袁毓林(1998、2004)等均有討論。

4.2 論元結構理論

語言學上的「配價」來源於化學中兩種或兩種以上不同元素結合成某種化合物的分子時，某元素的一個原子只能和一定個數的其他元素的原子相結合的概念。因此，語言學借用「價」(valency)指動詞跟一定數目的名詞性成分(NP)之間的從屬關係，其中，動詞是支配成分，NP 是從屬成分。通常能跟一個 NP 組合

²⁸ 陸儉明(1995)提出荷蘭語言學家格羅特(A. W. de Groot)早在 1949 年出版的《結構句法》(Structurele Syntaxis)一書中就使用了「配價」這一概念，並系統的描述了建立在配價概念基礎上的句法體系。只是因爲此書是用荷蘭語寫的，鮮爲人知，所以在語言學界產生廣泛影響的是特思尼耶爾的配價理論。見沈陽、鄭定歐，《現代漢語配價語法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序。

的動詞叫做「一價動詞」，能跟兩個 NP 組合的動詞叫做「二價動詞」，能跟三個 NP 組合的動詞叫做「三價動詞」。依照「論元」區分，則分別是「一元動詞」、「二元動詞」和「三元動詞」。

若具體說明「論元」的涵義，可以說「論元」就是句子所表示事件的參與者，簡單事件結構只有一個論元參與，複雜事件就必須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論元參與。如「飛」只有一個參與者(人)就是一元動詞，「打」有兩個參與者(「打者」及「被打者」)就是二元動詞，「送」有三個參與者(「送者」、「被送物」及「接受者」)就是三元動詞。

據連金發(1976)的說明是將「論元」譯為「項」，並把句子界定為「一個含有 n『項』(argument)的述語(predicate)。述語依照項數的多少可依次分成『一元述語』、『二元述語』、『三元述語』等。²⁹」

「一元述語」——例如“[門]開了。”

「二元述語」——例如“[張三]打[李四]。”

「三元述語」——例如“[阿香]送[小王][一條領帶]。”

「論元」(argument)部分筆者分別加上方括弧[…], 可清楚看出論元的數目與位置。至於本文將探討的雙賓句結構正是所謂三元述語。

至於閩南語的論元結構，則湯廷池(2000)³⁰一文對閩南語動詞的論元，乃至閩南語雙賓動詞的論元結構皆有深入探討：根據述語動詞的論元結構，我們可以得知每個動詞所需要的必用論元數目及其所擔任的語義角色³¹，並且由語義角色我們便可推知其所隸屬的句法範疇。例如三元述語“khng³” (放)是以「客體」(theme)與「處所」(location)為內元，而以「主事者」(agent)為外元。客體內元由名詞組來擔任並充當賓語，處所內元由介詞組來擔任並充當補語，而主事者外元則由有生名詞組來擔任並充當主語；因而能投射成為“我 ka³ 冊 khng³ ti³ 桌頂”

²⁹ 連金發 1976 〈談詞語的構成〉，《思與言》13.6:384-388。頁 384。

³⁰ 湯廷池，〈為閩南語動詞試定界說〉，《漢語語法論集》(台北：金字塔出版社，2000)，頁 259-279。

³¹ 原文稱「論旨角色」，本文統一稱為「語義角色」。

這樣的例句。

5. 「概念結構」與「語義角色」

Jackendoff(1983,1990a)等提倡概念語義學，旨在通過概念結構的形式來描述詞項和詞組的意義，概念結構由一系列帶論元的述語所組成，概念結構中的每個論元都帶有語義角色。語義角色是由述語動詞和論元名詞之間的組合關係所推斷出的語義屬性，由論元名詞所承擔，有主事者(agent)、客體(theme)、受惠者(benefactive)、起點(source)、終點(goal)、處所(location)、時間(time)、工具(instrument)等³²，又稱「論旨角色」(thematic role)。

概念結構是從繁複的現象世界中抽取出的相關屬性建構而成，從概念結構經過論元結構這個界面化為句法結構³³。如“伊(他)罵走阿明。”這個句子：「伊」在語義層次為「主事者」，句法層次為「主語」；「阿明」在語義層次為「受事者」、「客體」，句法層次為「賓語」。

但概念結構(語義)與句法結構(格式)的觀察是相輔相成的，在劉秀瑩、連金發(2004)討論概念結構的論文中，「走」(跑)的核心概念結構為「主事者藉特定工具移動」，但在“伊(他)罵走阿明³⁴。”例句中的「走」並不完全等於“伊罵阿明，阿明走。”的「走」，因為「罵走」在此還併入「使.....移動」之語義，即「主事者使受事者(客體)移動」的概念結構，由此可知語義是由整個結構所給，在觀察語義(概念結構)的同時要注意「格式」，「格式」的討論也離不開語義(概念結構)的分析。

至於概念結構的相關文獻，除西方語義學著作外，有徐烈炯(1996)、戴浩一(2002)等，而閩南語的概念結構以連金發(1998、2004)等討論最多。

³² 語義角色的概念源於 Fillmore、Gruber 的「格變語法」(case grammar)。

³³ 各種語義角色在句子結構中所擔任的句法範疇、所充當的句法功能以及所出現的線性次序都可以從論旨網格所提供的資訊中推演出來。關於「論旨網格」可參考湯廷池，〈從動詞的「論旨網格」談英漢對比分析〉，《漢語詞法句法四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2)，頁 205-250。

³⁴ 此例句見於劉秀瑩、連金發，〈台灣閩南話移動動詞「走」的多義性及概念結構：語義延伸的途徑〉，《語言學論叢第二十九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頁 334-427。

第三節 本文採用的語料

1. 閩南語傳統文獻語料

研究早期閩南語，可從現存幾本以閩南語為主體³⁵寫成的戲曲作品裏，去發掘許多早期資料；因其為劇本，在其「對白」裏便無意中留下許多生動詞句。而南戲的發展，除部分在地民間產生或皇族家班流入民間³⁶外，大多以浙江溫州為發源地，而後推衍為崑、弋，進而為泉、潮諸調，加上南北戲曲的交流，而成為各個地方的新劇種。台灣的傳統戲曲如南管戲、高甲戲、布袋戲、傀儡戲多數用口傳授，未留劇本，僅見的傳統劇本都是現階段採集，無法考其所屬年代；至於北管則屬官話系統。台灣的歌仔戲雖為在地劇種³⁷，也未留下可考年代的傳統劇本，因而本文所考察的閩南語傳統劇本，幾全為泉、潮兩地所有。底下將本文研究所觀察的閩南語傳統文獻，先照其地域分「泉州」、「潮州」、「其他」三部分，再將完整的劇曲專書置於前面依時間為序說明，選本則置於後，其中並兼論及各閩南語傳統文獻的研究情形：

1.1 泉州傳統文獻語料

本文觀察的泉州閩南語文獻含《荔鏡記》、《荔枝記》、《同窗琴書記》、《寶滔》、《泉腔目連救母》、《明刊閩南戲曲絃管選本三種》，《泉州傳統戲曲叢書》等劇本。底下將一一說明：

1.1.1 《荔鏡記》：

現存《荔鏡記》戲文是明嘉靖丙寅(西元 1566)年的重刊本，原名《重刊五色潮泉插科增入詩詞北曲勾欄荔鏡記戲文全集》。據龍彼得(1966、1992)的研究，認

³⁵ 有少部分「對白」使用官話等其他方言。

³⁶ 如梨園戲的流派「下南」、「七子班」的來源即如此，若「上路」則為溫州雜劇來泉產生。

³⁷ 歌仔戲的發源地考證，並非本文重點，此處依筆者曾受教的靜宜大學臺文系林茂賢教授的台灣戲劇課程講授內容為本。

爲《荔鏡記》不是第一本以閩南話寫作的作品，類似《荔鏡記》這類作品的寫作年代應遠早於西元 1566 年；雖無直接證據，但依十六世紀傳教士紀錄當時馬尼拉華僑的語文使用狀況，可以推測這類作品可能有相當市場。爲解決寫作年代的問題，吳守禮(1970、2001)以寫作於明朝永樂(西元 1403-1424 年)時代，可能是最早的陳三五娘故事文學的《荔鏡傳》，作爲推測《荔鏡記》寫作年代的基點。其次，又根據戲文中的官名、曲牌，以及中國戲曲史上十四、十五世紀是南戲復興時期來看，推測現存《荔鏡記》的寫作年代當在十五世紀³⁸。

但是，明嘉靖丙寅年重刊的《荔鏡記》戲文，在姓名或文字上常出現前後不一致的矛盾，吳認爲其因由不在於作者，也不在於手民，可能是惟利是營的書坊將兩種或兩種以上各有殘缺的版本，填滿版底，裁剪補釘，重刊出來的一種「百衲本」³⁹。

《荔鏡記》題爲「潮泉插科」，也收入「明本潮州戲文五種」⁴⁰。但據龍彼得(1992)研究，全劇五十五齣僅有十處標爲「潮腔」。筆者雖有天理本影印本，仍不是非常明晰，改以吳守禮(2001)確認，則僅有九處標爲「潮腔」。所以此處仍將《荔鏡記》列爲泉州部分，若取用到「潮腔」對白將另行標出，而下文《荔枝記》部分再另行討論「潮、泉」腔問題。

1.1.2 《荔枝記》：

現存閩南語傳統文獻《荔枝記》有三種版本，與前一節的《荔鏡記》同爲陳三五娘故事系列，本小節將討論其中兩本泉州腔版本，另一本潮州腔《荔枝記》將留待「潮州文獻語料」部分再討論。

兩本泉腔《荔枝記》原名分別爲《新刻時興泉潮雅調陳伯卿荔枝記大全》與《繡像荔枝記真本——陳伯卿新調》，也就是吳守禮(2001)所題《清順治刊荔枝記

³⁸ 見於吳守禮校註，《明嘉靖刊荔鏡記戲文校理·《荔鏡記戲文》研究序說》(台北：從宜工作室，2001)，頁 1-16。

³⁹ 同上註。

⁴⁰ 作者不詳，《明本潮州戲文五種》，(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5)。

戲文校理》、《清光緒刊荔枝記戲文校理》兩本。

《新刻時興泉潮雅調陳伯卿荔枝記大全》既名為「泉潮雅調」，筆者乃據吳守禮(2001)版本檢視，發現標示「潮腔」者僅有三處，與《荔鏡記》同樣穿插極少部分的「潮腔」。若因二者時代較接近且《新刻時興泉潮雅調陳伯卿荔枝記大全》居於《荔鏡記》之後看來，可暫將二書潮、泉合璧的原因視為相同，那麼由《荔鏡記》篇末跋文或可推知一二：

因前本《荔枝記》字多差訛，曲文減少。今將潮、泉二部，增入《顏臣》、
勾欄詩詞、北曲，校正重刊，以便騷人墨客閒中一覽，名曰《荔鏡記》，
買者須認本堂余氏新安云耳。嘉靖丙寅年。

可見是書坊據以翻刻的底本殘缺，乃取泉、潮二地大致相同的《荔枝記》、《顏臣全部》、勾欄詩詞、北曲搭配起來，湊成重刊的；《荔鏡記》與順治刊《荔枝記》的對白應還是以泉腔為主，因標示「潮腔」者在比例上總是居於極少數⁴¹。另《荔鏡記》跋文除刊行年代外，又提供我們兩點訊息：1.《荔鏡記》之前已有更早的《荔枝記》劇本。2.《荔鏡記》戲文已增入《顏臣》、勾欄詩詞、北曲。第二點在本文取以為語料時，須特別注意去除詩詞、北曲或官員對白等可能出現的官話成分。

吳守禮(2001)提到《新刻時興泉潮雅調陳伯卿荔枝記大全》戲文本來佚存在

⁴¹ 若由吳守禮(2001)《荔鏡記》「韻字篇」的研究，依《潮語十五音》、《彙音妙悟》韻目與現代潮、泉音分析，全劇為潮、泉二腔韻目交互使用，即韻腳為「潮泉參合使用」(筆者案：部分潮劇學者也認為是潮泉並重，或有學者認為《荔鏡記》以潮語為主)，遂推測作者為兼操潮、泉二地語言之當地人或外鄉人之久客潮泉者，可能為漳州或福州人，其分析依據顯然未將「潮腔」的標示與《荔鏡記》跋文列入考慮；另吳守禮(2001)〈《荔鏡記戲文》研究—校勘篇〉則做了兩種推測，一是書坊據以翻刻的底本殘缺不全，乃取泉潮二地大致相同的《荔枝記》配搭起來，湊成重刊的；二是為著迎合兩地人的趣味，將潮腔的《荔枝記》配入泉州的《荔枝記》。據《荔鏡記》跋文，顯然第一種推測較合事實，但似乎仍不考慮「潮腔」標示的比例問題。據筆者撰寫碩士論文時(西元 2000 年)向擅長南管演唱的施炳華教授(當時任教於成大中文系)請教，則認為劇本標示「潮腔」者才以潮腔演出，其餘皆為泉腔，施炳華(2000)也有《荔鏡記》是以泉州話為主的看法，王建設(2002)亦認同此說；今查龍彼得(1992)也提出相關說法，即劇本標示「潮腔」者為潮州曲調，未標示者應全為泉州曲調。筆者此處採施、王觀點，主張《荔鏡記》仍以泉腔為主。

台灣民間，由於一九三八年四月台北帝大的《愛書》雜誌刊登神田喜一郎教授的〈牛津に存在する臺灣の古文獻について〉一文，民間讀者看到文章就把私藏寄給神田教授，從此順治本《荔枝記》不再埋沒在民間，也構成在「荔枝記」研究上不可或缺的一環。而據龍彼得(1992)提到《新刻時興泉潮雅調陳伯卿荔枝記大全》印行於西元 1651 年。

至於《繡像荔枝記真本——陳伯卿新調》，本文所據為吳守禮(2001)訂名為《清光緒刊荔枝記》一書，此書用作校理之底本⁴²共有六本，其中有光緒刊本及少數宣統刊本，因此刊行時間應在西元 1875-1911 年間。若據龍彼得(1992)則提出《繡像荔枝記真本》二版分別印行於西元 1884 年與西元 1911 年。

1.1.3 《同窗琴書記》：

梁山伯、祝英台的故事產生於浙江，最遠可溯至東晉，今人考證認為至遲也在五代梁以前。曾在山東曲阜、浙江寧波、甘肅清水、安徽舒城、江蘇宜興、河北河間、山東嘉祥、江蘇江都留下了故蹟——墓、廟或讀書處——對民間信仰、民間文學造成了長久的影響力。歷代有人建廟奉祀，譜入劇曲，編為歌謠唱本，不斷的流行傳誦。《同窗琴書記》的劇情即在描寫這個纏綿悱惻的故事。

至於《同窗琴書記》本身，吳守禮(2003)認為係泉州話寫出，懷疑也許本來有完整的文學創作——戲文——作為演出的藍本，但現存的《同窗琴書記》似乎是「戲班」傳抄的一種備忘。別字多、錯字多，處處誤脫不能卒讀，長短不齊。有時有正文而目錄漏列，有時有目無文，有時目錄和內容不相符，加上在流傳之間失去兩頁，雖未成為斷簡殘編，但在研究情節的進行實在感覺有些不方便。由上述各點懷疑：《同窗琴書記》似非完整的創作，而是戲班的演出底本，乃輾轉傳抄，非文人所閱讀的戲曲。

這部《同窗琴書記》的原本藏於萬華呂訴上家，於民國四十二年借與吳教授，

⁴²「底本」指同一版本或行款相同之改刻本，字句可謂無所出入者。

惜因匆忙抄錄，未保留原本行款格式。後由荷蘭籍龍彼得教授於第四次來台做研究旅行時，特地將《同窗琴書記》的攝影本由英國帶來，吳教授乃有今本的《同窗琴書記》。據龍彼得(1992)、吳守禮(2003)此劇本為乾隆四十七(西元 1782)年印行。

1.1.4 《寶滔》：

本文所考察的《寶滔》、《尹弘義》⁴³皆為一九九六年龍彼得來訪時出示吳守禮並准予複印的版本，屬於龍彼得主持「搶救整理《泉州古典戲曲叢書》」的計畫內容⁴⁴。泉州傀儡戲落籠簿⁴⁵《寶滔》，又名《織錦回文》，亦名《父子狀元》，全本三十六齣，凡一十六節，是以「寶滔妻織錦回文」故事為題材而保存最為完整的一個泉腔演出本。為清代泉州府南安縣一個佚名的「四美班」⁴⁶，利用當地店舖在咸豐二年至三年(西元 1852-1853 年)間使用的流水帳簿逐頁抄寫而成。

1.1.5 《泉腔目連救母》：

本文所查考的《泉腔目連救母》為龍彼得、施炳華(2001)校訂本。此校訂本據十一種抄本校訂而成，這些藏於晉江市圖書館的抄本都是殘本，所幸可以互補而整理出一個全本來。據該書龍彼得所寫的〈導言〉指出：雖然抄本都沒有註明年代，可以推測係抄於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這些極可能是文化大革命後僅存的泉腔目連戲抄本。

⁴³ 《尹弘義》見於本節 1.1.6《泉州傳統戲曲叢書》。

⁴⁴ 關於《寶滔》、《尹弘義》二劇本，吳守禮教授的研究成果尚未出版，但原劇文本可見於《泉州傳統戲曲叢書》。筆者因與吳教授有合作之緣，幸得龍彼得教授贈與吳教授的複印版(筆者判斷與《泉州傳統戲曲叢書》為同一版本)，本文即據此二版作語料考察。

⁴⁵ 見龍彼得《泉腔目連救母·導言》：通常一個傀儡戲班都有稱為「落籠簿」的四十二種劇本，因為他們都放在籠內，可以讓有四位演師的「四美班」，隨觀眾要求演出不同的劇目。後來有應特別的要求而演出較長的劇本，這時就得加上另一位演師為「五名家」。另龍彼得(1992)提到泉州傀儡戲分為兩種，較古老的文本總是置於演師的大箱子內，稱為「落籠簿」；較近的，且只為特殊要求而演出的稱為「散簿」，如《李世民游地府》、《三藏取經》、《目連救母》。

⁴⁶ 見上註。

1.1.6 《明刊閩南戲曲絃管選本三種》與《泉州傳統戲曲叢書》：

龍彼得輯的《明刊閩南戲曲絃管選本三種》，含《新刻增補戲隊錦曲大全滿天春》、《精選時尚新錦曲摘隊》(又題《集芳居主人精選新曲鈺妍麗錦》)、《新刊絃管時尚摘要集》(又題《新刊時尚雅調百花賽錦》)三種，附錄《新刊京本通俗演義全像百家公案全傳第九十九回公案 一捻金贈太平錢》、《最新楊管歌》。其中除《最新楊管歌》未標示時代，其他全為萬曆(西元 1573-1619 年)年間刊，而《新刻增補戲隊錦曲大全滿天春》據龍彼得考證係西元 1604 年印行，其他兩本有可能是西元 1613 年印行。於此可知《明刊閩南戲曲絃管選本三種》是相當值得參考的閩南語傳統文獻，且極大多數證實為梨園戲與南管唱曲⁴⁷，因此主體當為泉腔唱詞。

而泉州地方戲曲研究社編《泉州傳統戲曲叢書》主要收錄了泉州傳統梨園戲與傀儡戲劇目，其中梨園戲劇目大多數無確定刊行時間，本文上文所提《尹弘義》為主要考察語料。《尹弘義》為泉州梨園戲古腳本，本文當作語料考察者為「清抄旦簿本」，但在前述《明刊閩南戲曲絃管選本三種》中可以找到八支《尹弘義》唱段，梨園戲的一個劇目有這麼多唱段出現在三本明刊中是不多見的，也可見這些劇目在明代頗為流行。而傀儡戲如《李世民游地府》、《武王伐紂》、《臨潼鬥寶》、《楚昭復國》、《楚漢爭鋒》、《光武中興》、《桃園結義》、《五關斬將》、《越跳檀溪》、《三請諸葛》等等也皆有確定刊行時間，可作為歷時比較的語料參考。

以上這些泉州傳統文獻語料，除文本外，也都有學者做過相關研究，除上面已述及之學者著作外，尚有王建設(1999、2002)、鄭國權(1999)、施炳華(1997a、1997b、2000)，以及吳守禮尚未出版的《寶滔》、《尹弘義》研究與《荔枝記》、《荔鏡記》詞類分項整理共九本手稿等。

⁴⁷ 見龍彼得〈古代閩南戲曲與絃管之研究〉，《明刊閩南戲曲絃管選本三種》(台北：南天出版社，1992)，頁 1。

1.2 潮州傳統文獻語料

本文考察的潮州傳統文獻語料，含《明萬曆刊荔枝記》、《明萬曆刊金花女》、《明萬曆刊蘇六娘》等書，底下將依時間順序說明：

1.2.1 《明萬曆刊荔枝記》：

《明萬曆刊荔枝記》原名《新刻增補全像鄉談荔枝記》，其全本照相是一九六五年英國劍橋大學龍彼得(Piet Van Der Loon)教授⁴⁸寄與吳教授的奧地利維也納圖書館(Austrian National Library)藏本。曾與《荔鏡記戲文》、《順治刊荔枝記戲文》、《萬曆刊金花女戲文》影照輯為一冊，題為「明清閩南戲曲四種」，由林宗毅博士斥資，吳守禮教授聯名，在台灣印刷，日本出版，於一九七九年分贈學術機關。

據吳守禮(2001)提到《明萬曆刊荔枝記》專用潮州方言，連曲文亦帶上濃厚的方言色彩；而龍彼得(1992)則提出書名所謂「鄉談」即是方言(dialect)。而印行於萬曆辛巳(西元1581)年，僅比現存的最早閩南語文獻《荔鏡記》晚十五年而已。

1.2.2 《金花女》與《蘇六娘》：

《明萬曆刊金花女戲文》原名《重補摘錦潮調金花女》，據龍彼得(1992)與吳守禮(2002)引精通版本的詞曲行家傅芸子所言，可知該書雖未有出版年月也無印行者姓名，但印刷格式、字體及所題之「大全」字樣，均是十七世紀初(明末萬曆)刊本之證。而吳守禮(2002)並提出此書之研究價值，在於傅氏指為「古拙」、「未經文人潤飾」者，因而可見本書的方言色彩未被刪除消失，彌足珍貴。

《明萬曆刊蘇六娘戲文》原本是附刻在「金花女戲文」上欄，據饒宗頤(1985)本書寫蘇六娘與郭繼春事，乃出潮州本地故事，蘇六娘為揭陽雷浦村人。此書為孤本，原為東京長澤規矩也博士所藏。

⁴⁸ 據龍彼得(1992)則為牛津大學教授。

至於列入《明本潮州戲文五種》而上文未提及的《劉希必金釵記》與《蔡伯皆》(《琵琶記》)，其中《劉希必金釵記》全名《新編全像南北插科忠孝正字劉希必金釵記》，據饒宗頤(1985)「正字」即「正音」，表示其不用當地土音而用讀書的正音念詞，稱「正字」以示別於完全用潮音演唱的「白字戲」；陳歷明、林淳鈞編(2001)論文也對此多所討論，陳歷明(1998)更提出：「《金釵記》中雖然有個別詞語與用讀書正音念出的潮州方言詞相通，但他們並非此戲文的主體。」至於《蔡伯皆》有多位研究者認為是刪略原作⁴⁹再增加內容而成，據陳歷明(1997)認為是南戲在地方移植而未完全地方化的實物標本，若將五本潮州戲文分別代表南戲地方化⁵⁰的層次，則《蔡伯皆》僅次於第一層次的《劉希必金釵記》而居於第二層次，未若最後層次的《金花女》與《蘇六娘》可算是典型的已從南戲原型發展到各種聲腔的地方劇種。因此，本文並未採用《劉希必金釵記》與《蔡伯皆》(《琵琶記》)為潮州語料。

關於潮州戲文的研究，除上述文獻外尚有曾憲通(1991、1992a、1992b)、施炳華(1997a)等。

1.2.3 其他

在上列泉州、潮州戲曲之外，最大宗的傳統口語文獻應屬歌仔冊。據龍彼得(1922)，現存最早的歌仔冊印行於西元1826年。而其刊行、流傳地區含潮州、泉州、漳州、廈門、台灣等，體裁多屬「七字仔」，即七字成一句，可句句押韻或隔句押韻。筆者認為其格式固定，可另做研究；至於閩南語研究上「七字仔」更適於當作音韻材料，本文為語法研究故僅當作參考。這類傳統文獻方便取材者以王順隆《閩南語俗曲唱本「歌仔冊」全文資料庫》網站最豐富，另台灣竹林書局也出版數冊台灣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流行版本，其他為圖書館或個人收藏。此外，陳秀芳(1978)發表的鹿港南管手抄本，或南管名角、梨

⁴⁹ 原作為溫州雜劇(南戲)，即高明《琵琶記》。

⁵⁰ 筆者認為此處所謂「地方化」應是專指「潮州化」。

園戲團的演唱影帶如蔡小月(1993)、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02)等，則演出臺詞所據版本的年代不明。至於楊介人(1907)，雖時、地確定，卻以四字句為主，與「七字仔」同列為參考文獻。

此外，吳守禮教授即將出版的閩南語傳統文獻研究，如「《什音全書》中的閩南語資料研究」、「《宜講戲文》校理」、「閩南歌仔冊選注」，以及《竇滔》、《尹弘義》、《目蓮救母》校理等都是值得期待的。雖尚未見到原稿，關於這些戲文唱本的大略介紹可見於龍彼得(1992)。

2. 閩南語現代語料

本文所做現代閩南語雙賓句研究，將以台灣閩南語為主，兼及其他中國閩南方言。底下將分項討論：

2.1 台灣閩南語

本文台灣閩南語的雙賓句例句採錄，以胡萬川編輯的閩南語故事集為主，因這套書完全就講述者的實際口述紀錄，不加減詞句或做修飾，可視為實際語料。就筆者所見，合計採集九〇年代台灣各地的閩南語、客語民間文學、歌謠、故事、諺語謎語共八十六冊。其中含客語十七冊，泰雅族故事歌謠一冊不計，尚有閩南語六十八冊。本文例句將以民間文學、故事集為主，由全篇故事的講述取錄相關句型，並兼顧漳、泉腔的分布酌量採錄語料，如偏漳區《宜蘭縣民間文學集》⁵¹；偏泉區《沙鹿鎮閩南語故事集》、《清水鎮閩南語故事集》；漳、泉混合區《台南縣閩南語故事集》等。至於漳、泉腔的分布，可參考洪惟仁(2003)「臺灣語言方言分區圖」修正版。

此外，另一重要臺灣閩南語參考文獻，即台灣文學作家張深切(1997)的閩南

⁵¹ 後因語料收集、分析期間，《宜蘭縣民間文學集》取得不易，該地區語料改採邱坤良等《宜蘭縣口傳文學》(宜蘭：宜蘭縣政府，2002)。

語劇本，這些五〇年代左右完成的作品，如《邱罔舍》、《生死門》、《婚變》等，其中雖僅《邱罔舍》曾拍攝電影，但全為道地的閩南語劇，只是相較於前述閩南語故事語料，「訓讀」字較多，充當句法的語料尚可，作為詞彙語料就略為不宜。而這些劇本與前述九〇年代的台灣閩南語故事相隔約四十年，在時間上也可算是不同世代的語料。張深切也編有《荔鏡傳》劇本，可惜非閩南語劇。

其他臺灣閩南語的現代口語作品如游源鏗《噶瑪蘭歌劇》、蔡明毅《台語相聲》、董育儒編《台灣囡仔古》、洪錦田《鹿港仙講古》、洪惟仁《台語經典笑話》等，這些作品有劇本、相聲、故事講述，都是可作為語料的台灣閩南語口語文學。

其他文獻則為閩南語歌謠或文學作品，如許丙丁《許丙丁台語文學選》、廖漢臣《台灣兒歌》、李獻章《台灣民間文學集》、臧汀生《台灣閩南歌謠研究》、李赫《台灣囡仔歌》或近二十年來的「台語文學」都可供參考，只是未若上述作品的口語化。另如台灣早期⁵²或近幾年的閩南語教材如陳輝龍(1933)，也是可參考文獻。

2.2 中國閩南方言語料

中國閩南方言語料，如上述〈漢語方言雙賓句的研究文獻〉所言，以李如龍(1997)最豐富。袁家驊(1983)提出廈門、潮州、浙南、海南的雙賓動詞與雙賓式；馬重奇(1994)提出漳州方言的雙賓式；詹伯慧(1991b)也提出廣州、廈門、蘇州、梅縣、漢口的「給」字句式，廈門部分即屬閩南。此外，據方言的給予動詞查考廈門、泉州、漳州、永春、海口、雷州等方言字、詞典，如《廈門方言詞典》、《雷州方言詞典》、《海口方言詞典》、《新編潮州音字典》等，也可找到相當多的雙賓句語料。

其他閩南方言的研究文獻，如〈閩南語雙賓式研究文獻〉所提，也多少提供部分雙賓式語料。至於如張華雲、李志浦(1999)所編《潮劇集》，因屬傳統劇目，

⁵² 如日據時期有許多閩南語教材。

不適宜視爲現代潮州方言語料，但對白豐富仍可供參考。

3. 古漢語與現代漢語方言語料

從上述〈古漢語雙賓句研究〉該單元文獻如太田辰夫(1987)、池田武雄(1962)、周遲明(1964)、周法高(1972)、貝羅貝(1986、1988)、董治國(1988)、張惠英(1989)、姜漢椿(1990)、孫良明(1994)、志村良治(1995 譯)、張世祿(1996)、李林(1996)、何洪峰(1997)、劉宋川(1998)、侯慎偉(1998)、時兵(1999、2003)、張麗麗(2003)、張先坦(2003)、張玉金(2004)等著作，即可整理出大量古漢語雙賓句語料。此外，若有古漢語語料不足處，本文將依照各時間點直接從《左傳》、《史記》、《戰國策》等古籍或變文、大藏經摘取雙賓句以補充討論。

至於閩南地區外的現代漢語方言語料，除〈漢語方言雙賓句研究文獻〉中所提的袁家驊(1959)、宮田一郎、許寶華、錢乃榮(1984)、許寶華、湯珍珠(1988)、徐丹(1992)、李新魁等(1995)、汪國勝(2000)、徐慧(2001)、詹伯慧(2002)、汪化雲(2003)、曾毅平(2003)以及鄧思穎(2003)外，尙有詹伯慧(1991a、1991b)提出普通話、廣州話、梅縣話、平陽話、南昌話、宜春話、福州話、上海話的雙賓句式與廣州、廈門、蘇州、梅縣、漢口的「給」字句式；張雙慶(2000)提出長樂、北鄉、黃圃、飯塘、三溪的雙賓句式，李如龍、張雙慶(1992)也提到客贛方言的雙賓句式。此外，黃伯榮(1996)的《漢語方言語法類編》在雙賓句部份更提出了甘肅、河南、湖北、江蘇、寧夏、浙江等等多處方言的雙賓句式。若再加上各種方言調查報告，漢語方言的雙賓句語料可說是取之不盡。